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3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食物及衛生局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
勞月儀女士, JP

議程第II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
廖季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73/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於2008年4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下述兩項議項——

- (a)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供應；及
- (b) 食物內獸醫藥的規管。

3. 黃容根議員提到將於議程第IV項下討論的實施《豬場工作守則》議項時，建議應邀請團體出席下次例會，發表他們的意見。委員同意。為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委員進而同意，2008年4月8日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徵得主席同意，第2(b)段提述的議程項目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而下次會議的議程將加入"2008年滅蚊運動"新議項。)

III. 上水屠房未來的營運和管理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告知委員，政府與五豐行簽訂的營運和管理上水屠房的營運服務合約將於2009年7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第三季公開招標，邀請私營機構競投上水屠房的營運和管理權。

5.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簡要提述現行營運服務合約條款的不足之處，以及日後與上水屠房營運商簽訂合約時擬議作出的改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67/07-08(01)號文件]。日後的營運服務合約條款主要會在以下幾方面作出改善——

(a) 牲口欄的管理

營運商須按先到先得及一視同仁的原則接收活生食用動物和分配欄位。營運商可按活生食用動物運抵屠房的時間和停留時間，以及牲口所需的特別服務，釐訂不同的收費和費用，但必須以平等原則對所有顧客作出同樣的安排。

(b) 收費

營運商須經政府當局事先批准才可調整收費和費用。

(c) 提供和披露資料

除現行營運服務合約規定營運商須向政府披露的資料和文件外，新的營運服務合約亦會規定營運商須提供必需的資料和記錄，以便政府監察營運商的表現(例如營運和維修費用)、提高市場透明度(例如交易資料)，以及進行食物溯源(例如活生食用動物／屠體的來源和其後的移送情況)。

(d) 懲罰與獎勵

新的營運服務合約會就特定的違反營運服務合約規定的事項，予以財政處分；合約也會包含獎勵條文，如服務有實質提升，政府可給予財務優惠，以鼓勵營運商作出改善，精益求精。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活豬供應及上水屠房"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73/07-08(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新鮮豬肉市場的壟斷

7. 副主席表示，現行的上水屠房營運商，即五豐行，是其中一個活豬進口代理商，亦設有本身的附屬公司，經營與活豬批發(即豬隻買手)和運輸有關的業務。他關注到日後上水屠房的營運商可能會壟斷進口、批發、屠宰和運輸的業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競爭事宜及新的營運服務合約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及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

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政府當局無意限制屠房營運商亦出任代理商，代理從內地進口活豬到港。他強調，在新的營運服務合約下，有明確條文訂明上水屠房營運商必須一視同仁地向上水屠房服務和設施的所有使用者分配欄位，同時須以平等原則向所有顧客提供同一選項的服務。鑒於營運商須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接收活豬及分配欄位，因此可避免屠房營運商優待某些用家。

9. 關於副主席的建議，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會就諮詢消委會和競諮會一事，徵詢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他補充，競諮會曾研究豬肉供應市場，並無發現有不公平貿易的做法。

10. 方剛議員和副主席同樣憂慮新鮮豬肉市場可能被壟斷。他表示，屠宰時間對業界甚為重要，任何延誤均會影響生意。他憂慮，上水屠房營運商有權管理和營運屠房，若營運商亦經營與活豬供應有關的附屬業務，可能會不公平對待其他活豬代理商。其他活豬代理商出售的活豬，可能須存放在欄位內一段長時間。

1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以上水屠房現時的活豬屠宰量而言，在上水屠房拍賣的活豬，可在清晨或上午時段屠宰。他重申，在新的營運服務合約下，營運商須一視同仁及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向上水屠房服務和設施的所有使用者分配欄位。食環署署長向委員解釋，上水屠房有不同牲口欄，即拍賣欄、待宰欄及存放欄。當活豬運抵屠房後，會存放在拍賣欄等候拍賣。售出的活豬會運往存放欄，以等候尿液樣本的化驗結果。化驗測試通常需時半天。至於未能售出的豬隻，則會留在拍賣欄。上水屠房現時有135個存放欄，每個欄位可存放20頭活豬。

牲口欄的管理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欄位的做法，以及日後若委任更多活豬進口代理商，上水屠房是否有足夠欄位應付他們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活豬代理商出口配額的比例分配欄位。

13. 副主席指出，有關改善牲口欄管理的擬議措施，只會在現行營運服務合約於2009年7月屆滿後才生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在新的合約尚未生效前，解決現時欄位不足的問題。

14. 食環署署長回應黃容根議員及副主席的問題時表示，上水屠房現時有240個拍賣欄，每個欄可容納20至40頭豬。上水屠房的拍賣欄可提供足夠地方，最多可容納超過9 000頭活豬。有鑒於此，建議以先到先得原則分配欄位的安排，不會對日後引進更多代理商從內地進口活豬到港構成障礙。

15. 至於上水屠房的現有問題，食環署署長解釋，主要是由於五豐行把部分欄位租予其他公司，以致沒有足夠欄位以容納第二及第三代代理商(即廣南行及香港農業專區發展協會(下稱"農專區")所進口的活豬。為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已利用暫存欄，為廣南行及農專區提供額外欄位。食環署署長表示，會在暫存欄安裝隔音板及空氣清新設施，而有關工程已於去年12月展開。在推行這些改善措施後，廣南行及農專區可在上水屠房隔夜存放他們未能售出的活豬。至於3個活豬代理商的出口配額，食環署署長知悉，五豐行、廣南行及農專區從內地進口活豬的配額比例分別是75%、15%及10%。他補充，廣南行及農專區最近增加他們從內地進口的活豬每日供應量，分別由600頭增至1 000頭，以及由400頭增至800頭。

16. 方剛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對新的營運服務合約條款提出的擬議改善。他認為以先到先得安排分配欄位，對所有活豬代理商均屬公平，但他憂慮這安排會否引致上水屠房營運混亂。他亦詢問五豐行租出的欄位的用途。

17. 食環署署長回應，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豬約有4 000頭，其中約3 000頭在上水屠房拍賣。鑒於平均每日的豬隻屠宰量約達5 000頭，先到先得的安排不會影響上水屠房的營運。他表示，在最惡劣的情況下，新的營運

服務合約亦會授權政府當局，如涉及公眾利益，可接管部分或所有欄位。關於五豐行出租的欄位，食環署署長表示，五豐行及其租戶的租約並無固定年期。待五豐行與政府當局的現行營運服務合約屆滿後，該租約才失效。

18. 主席表示，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文件載列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擬議改善建議的推行細則。他詢問改善牲口欄管理的措施可否解決沒有足夠欄位分配予活豬代理商的問題。食環署署長回應，以先到先得安排分配上水屠房的欄位可避免發生現有的問題，即部分代理商因屠房欄位不足而不從內地進口更多活豬來港。

提供和披露資料

19. 梁家傑議員察悉，日後的營運商須按政府指定的時間和形式提交所需資料，他詢問提交資料的時間和形式。

20. 食環署署長回應，要求營運商提交資料和紀錄的目的，是方便政府當局監察營運商的表現、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以及追查活生食用動物／屠體的來源及其後的移送情況。他表示，一些交易資料(例如在上水屠房售出的豬隻的拍賣價／交易價)的時間因素至關重要。若營運商未能在政府當局訂定的限期前提交所需數據，則無助提高市場的透明度。有鑒於此，營運商須提供每日的拍賣價／交易價，以方便政府當局盡可能及盡早掌握更多資料，以期提高市場的資訊流向和透明度。

21. 主席表示，雖然他明白公眾有權知道豬肉市場的批發價和供應量，但他關注到披露資料的幅度。他指出，豬肉業營運者可能認為這類資料屬商業秘密，擔心披露資料後，若競爭對手可取得有關資料，則會對他們不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公眾知情權和業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不應把屠房營運商提交的所有資料全部或不加區分地公布周知。

22. 食環署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會分析和總結營運商提交的所需交易資料，才向公眾發布(例如在上水屠房透過拍賣出售的活豬的最高、最低及加權平均批發價)。新的營運服務合約可讓政府當局作出彈性安排，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公布更多資料。

23.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黃容根議員認為，當局應透過不同傳媒渠道(包括電視)廣泛報道活豬的拍賣價／交易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電視頻道廣播這

些資料。主席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網站有否上載每日拍賣價／交易價的資料。

24. 方剛議員提出和黃容根議員及主席相若的意見。他表示，有關活豬供應的資料有助紓減豬肉商販及零售商的憂慮，避免出現叫價過商及過量存貨的情況，因而可穩定豬肉價格。

25. 食環署署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每天發出新聞稿，告知公眾有關的資料，包括活豬的批發價幅度和平均價、運抵屠房的活豬數目，以及預計翌日來自內地農場和本地農場的活豬數目。有關資料亦上載於政府網站。他又表示，當局每天約在下午6時發出新聞稿。若日後的營運商以電子形式提交有關資料，政府當局可提供實時資料。

2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得知活豬供應的資料後即時公布。他表示，若在當天中午前公布翌日活豬供應量，豬肉賣手便不會因不清楚翌日活豬供應情況而出價過高。

2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解釋，政府當局通常在下午較後時間才收到有關翌日內地進口活豬的估計數量。政府當局會收集各項有關翌日活豬總供應量的資料，包括來自內地和本地豬場的活豬數目，以及屠房內未售出的豬隻數目。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建議，並會繼續就此事與內地主管當局討論。

合約條款

28. 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同樣認為，若上水屠房營運商在營運和管理屠房方面表現出色，應獲機會在10年期合約屆滿後續約。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首4年合約期屆滿後再延長合約期，視乎屠房設施有否作進一步改善。

29. 食環署署長回應，一般而言，政府當局不會無限期延長這類合約。政府當局的計劃是透過公開招標，把營運和管理上水屠房的合約的首個合約期定為4年，如營運商表現理想，政府當局會與其續約兩次，每次為期3年。他表示，10年期合約不單可提高對投標者的吸引力，以及鼓勵營運商維持服務水準，亦留有靈活性，讓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可轉換營運商。關於上水屠房的設施，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在現階段有需要改善上水屠房的設施。儘管如此，日後如有此需要，政府當局會與上水屠房營運商討論在哪些方面可作出改善。

30. 主席注意到營運商如建議調整收費和費用，須經政府事先批准，他詢問政府當局批准營運商申請調整收費和費用的準則。食環署署長回應，政府當局考慮營運商調整收費和費用的申請時，會要求營運商提供有關該項申請的所需及主要資料，同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場情況，以及建議的調整率是否合理。

評審標書的甄選準則

3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投標者就擬議向顧客收取的屠宰費用提供資料，並在評審標書時考慮擬議的收費。他認為擬議的屠宰費或會對豬肉價格有直接影響，而政府當局應訂定每項投標甄選準則的適當加權數，包括投標者擬議的屠宰費。

32. 食環署署長回應，營運商須提供有關屠宰費的資料。在評審標書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投標者提供的各項資料，包括服務質素、收費和費用，以及向政府當局支付的費用。

33. 副主席詢問甄選標書的準則，以及會否只按準營運商每季向政府當局繳付的最高費用，作為評選準則；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準營運商在營運和管理屠房方面的經驗／業績。

34. 食環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收費的金額一般而言應足以應付提供有關服務的十足成本。在現行的營運服務合約下，上水屠房營運商須每季向政府當局繳付基金費用，以換取提供營運服務權。政府當局評審標書時，不會只考慮營運者建議繳付的費用。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評選投標者時，亦會考慮營運者的背景和相關經驗、人手和專門知識，以及服務質素，其後才作決定。一般而言，優先考慮的是服務質素，其次才是擬議向政府當局繳付的費用。他補充，政府當局在評選標書時，會考慮不同準則的相對重要性，才對各類準則定出加權數。

活豬供應

35. 副主席表示，鑒於活豬供應短缺，以及鮮肉售價急升，他認為上水屠房和荃灣屠房向屠房供應活豬以進行拍賣時，應互相作出協調，以免出現豬肉賣手因恐懼屠房活豬供應不足而互相競爭，因而推高價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調上水屠房和荃灣屠房的活豬供應量。

36. 食環署署長回應，近日活豬平均每日供應量維持在4 000頭。為確保供應穩定，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內地供港的活豬，並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和代理商保持緊密聯繫。日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與相關的內地當局討論有否需要增加內地供港的活豬數目。至於荃灣屠房，食環署署長解釋，由於該屠房由一間私營公司擁有及經營，在接收活豬供屠房出售方面，有關活豬的來源和進口數目，將是該屠房東主的商業決定。

37. 主席察悉活豬代理商進口活豬來港時受配額制度規管，他表示，這實際上並非真正的開放市場，因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令價格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商務部討論取銷內地活豬供港的配額制度。

38. 食環署署長回應，商務部已同意，如香港市場有需要，會增加供港活豬的數目。據他了解，商務部會每6個月檢討3個活豬進口代理商的配額。他表示，即使日後委任更多活豬代理商，在新的營運服務合約下，擬議對牲口欄管理所作的改善，會確保上水屠房有足夠的欄位，因而有助進一步開放活豬市場。

39. 關於要求繳付履約保證金一事，梁家傑議員詢問，若營運商嚴重違約，以致須全數沒收其履約保證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新鮮豬肉供應穩定。

40. 食環署署長回應，履約保證金涉及的金額達數千萬元，如要沒收保證金，則會是非常嚴重的懲罰。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任何形式的懲罰均不會影響鮮肉的供應。食環署署長表示，現行的營運服務合約並無訂明任何有效罰則，在營運商服務欠佳時予以懲處。雖然合約訂明政府可沒收保證金，藉以收回因營運商失責而引致的費用、損失或損害賠償，但如違約事項沒有為政府帶來任何直接費用、損失或損害，便不能援引該條文。為解決這弊端，新的營運服務合約將會規定，營運商須繳付履約保證金，以便可就新營運服務合約下特定的違約事項，予以財政處分。

IV. 實施《豬場工作守則》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下稱"助理署長(農業)")向委員簡介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的擬議《豬隻飼養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的細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73/07-08(02)號文

件]。他表示，《工作守則》涵蓋4個主要範疇，即畜牧和農場管理；進出管制；疾病監察和防控；以及廢物處理和衛生。《工作守則》會訂定一套違反規定的罰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助理署長(農業)強調，在施加罰則前，漁護署人員會與沒有遵守《工作守則》的豬農緊密聯繫，並給予他們充分的解釋機會。所有個案均會公平及公正處理。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底前敲定《工作守則》及相關措施。

政府當局的養豬業政策

42. 黃容根議員指出，餘下43個沒有申請參加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的養豬場，對政府當局的擬議《工作守則》表示深切關注，並提出反對。他表示，這些養豬場一直盡力依循政府當局頒布的標準和做法，盡量減低對公眾衛生及環境造成的風險。為協助豬農符合《工作守則》的規定，政府當局應提供所需的獸醫服務及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改善養豬的方法和設施，例如安裝廢物處理設施。黃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禽畜飼養業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43. 關於政府當局的養豬業政策，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向豬農提供所需的獸醫服務及技術意見，例如選擇飼養的豬隻品種及預防豬隻疾病。他解釋，《工作守則》旨在列出養豬業優良作業方式的基本標準及規定。符合《工作守則》的規定，將有助得出有用資料，以便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向豬農提供援助。規定豬農妥為保存生產及獸藥使用的紀錄，與保存病人臨床紀錄的作用類似。當豬農遇到問題時，漁護署人員可根據豬農所保存的紀錄向養豬場提供恰當和合適的援助。助理署長(農業)表示，漁護署向養豬場提供獸醫化驗服務。豬農可聯絡化驗所要求提供協助，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到養豬場視察。助理署長(農業)向委員保證，漁護署會繼續與個別養豬場聯繫，向他們解釋《工作守則》的規定，以期釋除豬農對推行《工作守則》的疑慮。他補充，漁護署可提供一些紀錄表格範本供豬農參考。

44. 關於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出新的養豬場牌照，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發出新的養豬場牌照。他解釋，香港地少人多，很難物色合適飼養豬隻的地點。他進而表示，新界都市化令人越來越關注與養豬場運作有關的環境污染問題。近年出現日本腦炎的個案，以及東南亞在豬隻身上發現日本腦炎病毒，亦令市民關注本地養豬場的管理及衛生情況。有鑒於此，

政府當局於2006年年中推出了養豬場自願退還牌照計劃，鼓勵豬農結束業務。

45. 主席詢問，餘下43個養豬場能否符合《工作守則》的規定，尤其是處置禽畜廢物的規定。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在草擬《工作守則》時，漁護署曾到訪個別養豬場，徵詢豬農對擬議《工作守則》的意見，以及更確切瞭解養豬場能否符合有關標準。由於《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已生效多年，所有養豬場已安裝合適的廢物處理設施以符合法例規定。根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違反《廢物處置條例》有關條文的檢控個案數字減少，顯示與處置禽畜廢物有關的污染問題已有改善。

46. 方剛議員表示，考慮到本港近日麵粉供應和活豬供應短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豬農在內地開設農場，並把豬隻出口至香港，從而穩定本港的食物供應。

47.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回應時表示，去年7月，食物及衛生局與商務部就本地豬農在內地開設養豬場達成原則性的共識。養豬場必須符合內地有關食物安全、生物安全及環保規定。這些農場可透過自選的代理直接把豬隻出口至香港。她表示，去年9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舉辦了研討會，向本地農戶簡介在廣東開設供港活豬農場的規定，例如食物安全、生物安全、環保及飼養量的規定。關於飼養量的規定，養豬場須至少飼養5 000頭豬。署理副秘書長(食物)表示，至今並無本地養豬場符合有關規定並在內地開設養豬場。

罰則

48. 副主席表示，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違反某規例或作業守則的人所施加的罰則是罰款。他察悉，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罰則可導致減少許可飼養量，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會認為這種罰則更具阻嚇力。他又詢問實施及執行有關罰則的情況。

49. 主席指出，小豬需飼養約6至7個月，才可推出市場銷售。他希望知道豬農如何能夠即時減少所飼養的豬隻數目。他又質疑如何可落實減少飼養量的罰則。

50. 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涉及養豬活動的問題通常關乎持牌養豬場的飼養量，例如排放禽畜廢物所造成的污染量。有鑒於此，減少飼養量的建議會有效解決問題。他強調，養豬場在妥當地改善全部違規事項後，

便會恢復原有的許可飼養量。至於實施擬議罰則的情況，助理署長(農業)解釋，養豬場的一般做法是在農場飼養年紀不一的豬隻。農場會向市場出售成年豬隻，以及每隔10天左右便有小豬出生。若對違反《工作守則》規定的持牌養豬場施加減少飼養量的罰則，當局會給予有關養豬場一些時間向市場出售豬隻。不過，他們須停止成年豬隻進行交配，以逐步減少飼養量。

51. 主席表示，雖然他同意飼養量可能與排放禽畜廢物有關，但與違犯擅改排放喉管、非法屠宰、亂棄豬屍或使用違禁化學物的規定應沒有任何關連。他認為，當局應就不同性質的違規事項訂定不同罰則，因為該等違規事項會對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構成不同程度的威脅。主席又關注到，環保署人員對違反法例下廢物處置規定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及有關情況對漁護署執行《工作守則》可能造成的影響。

52. 助理署長(農業)解釋，對公眾衛生及鄉郊環境構成輕微及中度威脅的違規事項(例如沒有保存豬隻生產紀錄)，有關罰則視乎觸犯違規事項的累積總次數及性質而訂定所減少的許可飼養量。至於違反有關禁止在農場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擅改排放喉管、非法屠宰、亂棄豬屍及使用違禁化學物的規定，有關持牌養豬場如無合理解釋，牌照可被取消或不再續牌。關於執行《工作守則》，助理署長(農業)重申，漁護署人員會與有關豬農緊密聯繫，並會給予他們充分的通知及警告。

上訴機制

53. 關於副主席詢問養豬場牌照被取消或不獲續牌的上訴機制，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雖然現行法例已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可取消違反有關條文的農戶的牌照，當局一向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力。當局只會在給予充分通知及警告後才行使該權力，而有關農戶會有申訴的權利。根據擬議的《工作守則》，只有數項對環境或公眾衛生構成嚴重威脅的違規事項，才會以取消牌照作為罰則。至於上訴機制，助理署長(農業)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任何人如對署長根據條例行使酌情決定權而感到不滿，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上訴的理由應以書面述明。若上訴人對上訴決定仍然感到不滿，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54.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副主席詢問，是否曾有上訴個案針對漁護署署長作出有關發牌的決定。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曾有根據第139章提出的上訴個案，但據他所知，該等個案並非關乎第139章有關禽畜飼養的條文。

政府當局

55. 應主席的要求，助理署長(農業)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第139章就有關取消養豬場牌照的決定所訂的上訴程序，以及根據第139章所提出的上訴個案。

5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作出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及酒牌局簽發酒牌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他以酒牌為例，表示酒牌申請人有權就酒牌局的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有關法例，當局會委任一名區域法院法官擔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而酒牌局必須於指定時間將拒絕申請一事及拒絕的理由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人在接獲通知後，可於指定時間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就取消養豬場牌照或拒絕續牌決定提出的上訴。

57. 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與律政司討論主席的建議。然而，就養豬場發牌事宜推行新的上訴機制，或須修訂法例，有關工作需要一些時間進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律政司，以確定在這段期間可否採取任何行政措施，以回應主席的關注。

內地法則

58.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並詢問政府當局的擬議《工作守則》是否與內地省市當局制定的禽畜養殖管理法則相若。助理署長(農業)回應時表示，內地省市政府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頒布類似法則以規管畜牧活動。有關畜牧和農場管理及疾病監察和防控的規定，與政府當局建議的《工作守則》的規定相若。他補充，省市政府對內地註冊活豬出口農場施加更嚴格的畜牧管理規定。舉例而言，這些註冊出口農場必須有一名註冊獸醫駐守養豬場。

政府當局

5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內地當局制定的畜牧管理法則的詳細資料，以及內地對違反法則規定的養豬場所施加的罰則，以便委員在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此事。助理署長(農業)承諾跟進有關要求。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7日